

合同编号：12N7399550322025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 2025 年市政楼宇夜景
亮化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16-GXTZ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3 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广西鼎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7 页码)
四、合同附件	(23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鼎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表”（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钦州市 2025 年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防盗损看护及维修服务。

1.2.1.4 服务范围：城管执法局大楼，恒商大酒店，供电局大楼，金色海岸，金湖国际，交通局等 83 幢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的维护和防盗防损看护，详见附件 1《2025 年市政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含税)。分项价格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设备费用	设备费用	44200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	358800
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	205000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	10000
总价		618000

合同价包含服务范围内日常巡查、应急项目、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及各项税金。包括：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日常办公费、工程维护费、社会保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在维护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消耗用品等费用），以及合理的企业利润等。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 12 期（每期 1 个月）支付合同款。

每次应付款项=成交金额/12×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率

- (1) 当期应付服务费=成交金额/12。
- (2)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时，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3)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75 且小于 90 时，按 70% 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4)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60 且小于 75 时，按 50% 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5) 考核最终得分小于 60 时，不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6) 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90 或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将消极服务情况上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在 2025 年 1 月份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此期间损坏的设施纳入合同范围，需要维护。鉴于 1-2 月份累积的维护工作量比较大，乙方 3 月份的考核期可以申请延期验收，延期时间最长不应多于 30 天。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 1 月份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此期间损坏的设施纳入合同范围，需要维护。）；

1.5.2 交付地点：钦州市；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的考核制度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5 年 1 月份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此期间损坏的设施纳入合同范围，需要维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5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

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钦州市市政工程和
照明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7399550325

住所：钦州市钦南区龙墩一巷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贺

约定送达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龙墩
一巷 41 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7-3892606

传真：/

电子邮箱：54397 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
钦州分行

开户名称：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
管理处

开户账号：42200011

乙方（盖章）：广西鼎盛照明工
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07061979XM

住所：钦州市南珠西大街 45 号北
部湾大厦 A 座 8 层 8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

约定送达地址：钦州市南珠西大
街 45 号北部湾大厦 A 座 8 层 807
号房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7-3233499

传真：/

电子邮箱：23255 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开户名称：广西鼎盛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0400081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

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

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必须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1) 本合同交付服务钟所包含的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考虑。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00，含税）。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12期（每期1个月）支付合同款。

每次应付款项=成交金额/12×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率

- (1) 当期应付服务费=成交金额/12。
- (2)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时，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3)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75 且小于 90 时，按 70%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4)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60 且小于 75 时，按 50%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5) 考核最终得分小于 60 时，不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6) 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90 或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将消极服务情况上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在 2024 年 1 月份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此期间损坏的设施纳入合同范围，需要维护。鉴于 1-2 月份累积的维护工作量比较大，乙方 3 月份的考核期可以申请延期验收，延期时间最长不应多于 30 天。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开好后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54397180@qq.com。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

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钦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

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考核细则详见本章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采购采取对乙方按考核期进行考核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考核细则详见本章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1

2025年市政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序号	夜景亮化维护点名称	维护费用占比 (%)	维护内容
一	楼宇(裙楼)		
1	城管执法局大楼	2	
2	恒商大酒店	2	
3	供电局大楼	2	
4	金色海岸	3	
5	金湖国际	3	
6	交通局	3	
7	旧消防支队	1	
8	海豚大酒店	1	
9	钦州地税	1	
10	康熙大酒店	1	
11	东方巴黎	1	
12	农行住房楼	2	
13	中国银监会	2	
14	金辉时代广场	2	
15	福鑫宾馆	2	
16	北部湾大厦	2	
17	阳光丽城(南楼)	1	
18	中国移动通信	1	
19	水岸蓝都	1	
20	中国移动钦南分公司	2	
21	永福西5—19号,国睿1573	1	
22	太平洋保险大楼	1	
23	民政局救灾信息中心	1	
24	疾病控制中心	1	
25	钦州广播电视台中心	1	从地面主电缆的取电点起,主电缆至构筑物上全部亮化设施的维护和防盗防损看护。

26	鑫兴大酒店	1
27	正坤世纪广场	1
28	卫生局办公大楼	1
29	世纪新城转角大楼	1
30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一幢	1
31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二幢	1
32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三幢	1
33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四幢	1
34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五幢	1
35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六幢	1
36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七幢	1
37	世纪新城临街商住楼八幢	1
38	钦州邮政大楼	1
39	中金建材城（投光灯部分）	1
40	钦州农村信用社大楼	1
41	农业银行办公楼	1
42	住建委办公楼	1
43	中石油住宅楼一幢	1
44	中石油住宅楼二幢	1
45	中石油住宅楼三幢	1
46	中石油住宅楼四幢	1
47	中石油住宅楼五幢	1
48	中石油住宅楼六幢	1
49	钦州火车东站站房	1
50	和谐塔	2
51	金鼎苑一幢	2
52	金鼎苑二幢	1
53	金鼎苑三幢	1
54	金鼎苑四幢	1
55	金鼎苑五幢	1

56	金鼎苑六幢	1
57	金鼎苑七幢	1
58	金鼎苑八幢	1
59	金鼎苑九幢	1
60	远辰金湾一幢	1
61	远辰金湾二幢	1
62	远辰金湾三幢	1
63	远辰金湾四幢	1
64	远辰金湾五幢	1
65	远辰金湾六幢	1
66	青城中央广场一栋	1
67	青城中央广场二栋	1
68	青城中央广场三栋	1
69	青城中央广场四栋	1
70	青城中央广场五栋	1
71	金湾步行街一栋	1
72	金湾步行街二栋	1
73	金湾步行街三栋	1
74	祥和锦都一栋	1
75	祥和锦都二栋	1
76	祥和锦都三栋	1
77	外贸小苑一栋	1
78	外贸小苑二栋	1
79	中地滨江国际（投光灯部分）	1
80	广州会馆	1
81	河堤公园	1
82	占鳌巷	1
83	青云、尚书、占鳌坊、攀桂坊	1

附件2

钦州市2025年__周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考核表

日期：2025年月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现场检查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1	亮灯率	每周对本项目内的亮化灯光亮灯率最少抽查一次	40	1. 甲方每周定期随机抽查不少于3处维护点的亮化灯光亮灯率，综合亮灯率达到95%以上得15分，每下降1%扣3分。2. 任何维护点因故障出现大面积灭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不修复故障恢复亮灯的，每次扣5分。			
2	旧设施入库	每周如实将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亮化设施送到指定仓库堆放	20	1. 乙方每周一将上一周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亮化设施如实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堆放，并由甲方签收确认，未按时上交的每次扣2分。2. 甲方发现乙方未如实上交旧材料的每次扣5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亮化设施的运行及安全工作，必须要制定专门的章程、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40	1. 乙方没有制定章程、制度的扣5分；2. 施工时违反安全章程制度操作，每次扣3分；3. 施工时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穿反光服、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放置安全锥筒等安全工具的每次扣1分；4. 占道施工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每次扣3分；5.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防坠自锁器、下方未配置安全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安全隔离或有其他违规操作的每次扣3分；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漏电、高空坠物伤亡事故每次扣10分，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本项目招投标工作。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围挡施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1分。			
周考评得分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员：

乙方技术管理人员：

附件3

钦州市 2025 年__月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

日常考评得分确认表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周考评时间	周考评得分	备注
1			
2			
3			
4			
5	日常考评得分 (周考评得分平均分)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员：

乙方技术管理人员：

附件 4

钦州市 2025 年_月份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

月集中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计分	备注
1	亮灯率	每月对本项目内的亮化灯光亮灯率最少抽查一次	15	1. 甲方每月不定期随机抽查不少于 3 处维护点的亮化灯光亮灯率, 综合亮灯率达到 95%以上得 15 分, 每下降 1%扣 3 分。2. 随机抽查到的维护点亮化灯光亮灯率不达到 90%, 按该处维护点的维护费用占比直接扣减当月维护费用。3. 任何维护点因故障出现大面积灭灯,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修复故障恢复亮灯的, 每次扣 5 分。		
2	时效响应	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辖区按巡查计划表安排人员巡查, 出现紧急情况, 自接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并处置、排除安全隐患。	10	1. 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 乙方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超时限的每次扣 0.5 分。2. 由于乙方处置不当, 如受到上级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扣 3 分。3. 设施损坏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 每次扣 2 分		
3	数字化城管案件、市长热线投诉等处置	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受到市民投诉、数字城管立案、市长热线投诉及媒体曝光的应及时处置并及时反馈	15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或不能使用照片证明处置结果的每次扣 1 分。2. 未妥善处理, 一个月内再次受到有效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3. 处理完毕, 未及时回复的, 每次扣 0.5 分。4. 出现问题没有及时整改受到媒体曝光,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3 分		
4	旧设施入库	每周如实将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亮化设施送到指定仓库堆放	10	1. 乙方每周一将上一周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亮化设施如实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堆放, 并由甲方签收确认, 未按时上交的每次扣 2 分。2. 甲方发现乙方未如实上交旧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5	设施被损被盗处置	发现设施有被损、被盗时应及时制止并立即修复。	15	1. 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发生被盗、被损的每次扣 0.5 分。2. 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灯具、设备、电线、电缆等发生被盗、被损的未及时进行恢复的每次扣 0.5 分。3. 乙方没有		

				对设施被损、被盗情况及时报给甲方导致出现大面积不亮灯超过 3 小时的严重后果每次扣 2 分。		
6	接电管理	乙方应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用电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夜景亮化电路专线专用，不得未经允许私自外接用电。	5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接驳线路或同意他人接驳线路的，每次扣 5 分，并按偷电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2. 因乙方巡查、检查不到位，导致其他人员偷接电现象的每次扣 1 分		
7	台帐记录	日常的亮化设施巡查、维修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并将相关记录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报送至甲方作为验收资料依据	15	1. 未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上报的扣 1 分 2. 缺一份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3. 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 0.5 分；4. 在服务期限的最后一个月需要完成夜景亮化设施总表编制，对设施量的增减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当月 28 日前报给甲方，未按时完成的扣 5 分，且不能通过验收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亮化设施的运行及安全工作，必须要制定专门的章程、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15	1. 乙方没有制定章程、制度的扣 5 分； 2. 施工时违反安全章程制度操作，每次扣 3 分；3. 施工时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穿反光服、佩戴安全帽、未按要求放置安全锥筒等安全工具的每次扣 1 分； 4. 占道施工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每次扣 3 分；5.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防坠自锁器、下方未配置安全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安全隔离或其他违规操作的每次扣 3 分；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漏电、高空坠物伤亡事故每次扣 10 分，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本项目招投标工作。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围挡施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月集中考核得分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员：

乙方技术管理人员：

附件 5

钦州市 2025 年__月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

考核最终得分确认表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日常考评得分	月集中考评得分	备注
1			
2	按权重比例（70%）折算后 实际得分	按权重比例（30%）折算后 实际得分	
3	考核最终得分 (日常考评实际得分+月集中考评实际得分)		

备注：

- (1) 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标金额/12。
- (2)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时，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3)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75 且小于 90 时，按 70% 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4) 考核最终得分大于 60 且小于 75 时，按 50% 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5) 考核最终得分小于 60 时，不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 (6) 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90 或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将消极服务情况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员：

乙方技术管理人员：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2025年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016-GXTZ) 成交通知书

广西鼎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委托,就钦州市2025年市政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016-GXT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城管执法局大楼,恒商大酒店,供电局大楼,金色海岸,金湖国际,交通局等83幢楼宇夜景亮化设施的维护和防盗防损看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起始时间在合同内另行约定。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30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合同签订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龙墩一巷41号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贺川 0777-389260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卢少梅 0777-5685858

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附件 7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盾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桂阳政采公开〔2024〕GZC2024-C349900164GX TZ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盾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18000	陈璐	银行转账	无



卷首語